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747号

恩平市开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于黄秀累、吴雨霞、吴尚鸿、吴安琪与铜鼓县瑞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张健东、温新发、恩平市开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刘红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恩平市开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张健东、铜鼓县瑞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温新发、刘红梅向原告赔偿571342.76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在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精神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受偿）；二、请求判令本案的受理费由六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738号

恩平市开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于吴安琪、黄连忠、杨琼、吴雨霞、吴尚鸿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恩平市开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张健东、铜鼓县瑞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温新发、刘红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恩平市开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张健东、铜鼓县瑞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温新发、刘红梅向原告赔偿563203.81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在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精神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受偿)；二、请求判令本案的受理费由六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737号

恩平市开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于陈翠兰、黄星辰、黄星诺、杨琼、黄连忠与铜鼓县瑞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恩平市开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温新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张健东、刘红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铜鼓县瑞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恩平市开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温新发、张健东、刘红梅向原告赔偿623699.76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在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精神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受偿）；二、请求判令本案的受理费由六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